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08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声明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1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价值类型	- 35 -
五、评估基准日	- 35 -
六、评估依据	- 36 -
七、评估方法	- 39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54 -
九、评估假设	- 56 -
十、评估结论	- 5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9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6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66 -
附 件	- 6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08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而涉及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

评估范围：国城常青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国城常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2,040.01 万元，无负债，净资产账面值为 42,040.0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国城常青在评估基准日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49,697.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值 B	增减额 C=B-A	增减率% D=C/A
流动资产	17.28	17.28	-	-
非流动资产	42,022.73	49,680.00	7,657.27	18.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2,022.73	49,680.00	7,657.27	18.22
固定资产净额	-	-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总计	42,040.01	49,697.28	7,657.27	18.21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040.01	49,697.28	7,657.27	18.2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地拉秋矿区、高尔达矿区仅地拉秋 1#点至脱水车间道路办理土地使用权，其余在用矿区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2、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四川中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地拉秋矿区、高尔达矿区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我们无理由将这些资产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数据不是准确无误的，我们保留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权证所登记的数据修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权利。

3、2022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法院下达的《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系与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 3221 民初 433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马尔康市党坝乡高尔达村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矿山的锂精矿原矿 34,310.85 吨，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

(2)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财产，限额人民币 4,370,811.03 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依据《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与营业执照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不一致，评估人员经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的采矿权人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本次矿业权市场价值引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22 号）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结论，矿业权市场价值为 1,997,140,900.00 元，根据矿权评估报告“14.1 特别事项说明：（1）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仅提供了 2008 年 12 月 11 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据(NO: 0035007)”，采矿权价款 118 万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款缴纳确认书等资料，无法确定实际缴纳价款对应资源储量；探矿权未缴纳价款/出让收益”，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川国土资规[2018]3 号】，计算折现后应缴纳出让收益现值为 840,945,748.18 元，矿业权估值为 1,156,195,151.82 元，提请使用者予以关注。

6、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7 号）以及根据阿府发[2013]7 号文制定的《阿坝州矿产资源管理实施意见》（阿府发[2013]8 号），凡在阿坝州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实行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州、县人民政府可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其中，稀有金属矿的比例为 25%。

截至报告出具日，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仍在与阿坝州当地政府就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5%股权事宜进行沟通。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所涉及的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080 号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而涉及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C20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国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747X8G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688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29.9314 万元（小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营业期限：1978-1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国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747X8G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国城常青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60.00	76.22%	32,045.00	76.22%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28,540.00	23.78%	10,000.00	23.78%
合计	120,000.00	100.00%	42,045.00	100.00%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国城常青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040.01
负债	-
净资产	42,040.01

国城常青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5.26
销售费用	-
研发费用	-
管理费用	0.08
财务费用	-0.34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	-
二、营业利润	-5.0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5.00
减：所得税费	-
四、净利润	-5.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杰瑞会专审字（2022）第 009 号）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海南国城合伙企业办公场所位于海口市复兴城 C 区文化产业园 C2020-1，建筑面积为 48.26 平方米，由海口市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无偿提供使用。

5. 企业业务概况

国城常青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系有限合伙企业，其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辉石矿的开采、浮选以及销售，经营范围为：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子公司介绍

国城常青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
1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2.6.24	11,878.80	48.00	11,878.80	48.00
1-1	成都新能驰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2.6.1	8,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	北京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6.14	8,000.00	100.00	-	100.00
1-3	海南金懋投资有限公司	2022.6.13	5,000.00	100.00	-	100.00

注：1-2 和 1-3 尚未实缴，尚未实际经营，本次仅作披露。

7.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国城常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国城常青暨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二为国城矿业系本次国城常青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的收购方。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

国城常青拟转让全部合伙人财产份额，国城常青、国城矿业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城常青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为国城常青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国城常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2,040.0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2,040.01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172,836.86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6.86
长期股权投资	420,227,2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227,232.00
资产总计	420,400,06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00,068.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420,400,068.8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杰瑞会专审字（2022）第 009 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国城常青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32,694,817.13 元，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28,215,825.17 元，主要系开采的用于继续生产的原矿石、用于生产的洗涤剂 and 磺化皂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18,793.70 元，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生活器具；产成品账面值 742,200.16 元，系锂精矿（干基）和原矿粉；发出商品账面值 3,717,998.10 元，系原矿粉。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3,454,375.79 元，账面净值 26,117,993.85 元，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628,376.86 元，账面净额 25,489,616.99 元，主要系企业自建的用于矿区生产办公的厂房、仓库、宿舍等。

（3）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账面原值 30,662,422.56 元，账面净值 22,691,662.49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1,346,132.77 元，账面净值 4,536,397.83 元，共有明细 92 项，主要系选矿设备、柴油机等矿产专用设备；车辆账面原值 4,619,168.15 元，账面净值 4,574,371.16 元，共有明细 17 项，主要系丰田、奥迪等商务用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4,697,121.64 元，账面净值 13,580,893.50 元，共有明细 62 项，主要系电脑、家具等办公用设备。

（4）在建工程-土建

土建工程账面值 29,540,651.87 元，减值准备 22,078,160.06 元，账面净值 7,462,491.81 元，共有明细 9 项，主要系高尔达矿区-7 号坑洞、高尔达矿区-6 号坑洞等工程。

（5）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 11,749,206.47 元，减值准备 7,699,935.65 元，账面净值 4,049,270.82 元，共有明细 13 项，主要系万能式断路器、压滤机

等。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650.00 元，为企业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仅有 1 宗土地。

委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登记状况如下：

权证编号：马尔国用（2006）第 61 号

权利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坐落：马尔康县地拉秋村

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面积：6,120.03m²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24,231,609.76 元，共有明细 10 项，主要为矿权相关的勘探成本及费用等。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9,450,712.97 元，共有明细 16 笔，主要为采矿权和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32000811201)，采矿权人：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矿山名称：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开采矿种：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 万 t/年，矿区范围由 23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由 3982 米至 2370 米标高，矿区面积 2.833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伍年，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矿区范围坐标如下表所示：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编号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一)	1	3520222.64	34500053.98	4	3519128.00	34500224.13
	2	3520330.78	34500350.81	5	3519628.97	34500270.26
	3	3519051.85	34501085.72			
(二)	6	3516808.54	34501460.46	8	3516137.72	34502575.32
	7	3516303.22	34502560.76	9	3516158.78	34501165.58
(三)	10	3518682.11	34500906.04	13	3516958.59	34502370.78
	11	3518980.65	34501402.50	14	3517089.91	34502059.34
	12	3516962.47	34502511.59			
(四)	15	3514820.32	34501047.60	17	3513856.33	34501751.78
	16	3514518.79	34502036.33	18	3513848.20	34501457.18
(五)	19	3513088.84	34501210.28	21	3512377.62	34501222.89
	20	3512985.33	34501442.99	22	3512691.66	34500941.39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与营业执照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不一致，评估人员经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的采矿权人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1）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中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3）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为：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22 号）。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国城常青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经济发展极不寻常，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严重冲击，二季度

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

1、二季度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62,64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9,137 亿元，同比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636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304,868 亿元，增长 1.8%。其中，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2,464 亿元，同比增长 0.4%。分产业看，二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 18,183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122,450 亿元，增长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151,831 亿元，下降 0.4%。

2、工业生产企稳回升，高技术制造业较快发展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制造业增长 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6.2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7%；股份制企业增长 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2.1%；私营企业增长 4.0%。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111.2%、31.8%、19.8%。

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7%。其中，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9%；5 月份增速由负转正，增长 0.7%；6 月份增长 3.9%，比上月加快 3.2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84%。6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2%，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2%，上升 1.3 个百分点。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4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

3、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持续回落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1.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0.4%，衣着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1.2%，生活

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0%，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6.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33.2%，粮食价格上涨 2.4%，鲜果价格上涨 12.0%，鲜菜价格上涨 8.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1.0%。二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3%。其中，4、5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均上涨 2.1%；6 月份同比上涨 2.5%，环比持平。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7.7%，二季度同比上涨 6.8%。其中，4、5 月份同比分别上涨 8.0%、6.4%；6 月份同比上涨 6.1%，环比持平。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10.4%，二季度同比上涨 9.5%。其中，4、5 月份同比分别上涨 10.8%、9.1%；6 月份同比上涨 8.5%，环比上涨 0.2%。

总的来看，一系列扎实稳住经济政策成效明显，我国经济克服超预期因素不利影响，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尤其是二季度实现了经济正增长，稳住了经济大盘，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主要经济体政策趋向收紧，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疫情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需求收缩与供给冲击交织，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问题叠加，市场主体经营仍比较困难，经济持续恢复基础不稳固。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国城常青成立于 2022 年 1 月，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辉石矿的开采、浮选以及销售。

1、所在行业现状

中游产业主要是将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提取形成锂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和氯化锂，以及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以镍钴锰酸锂为代表的三元材料和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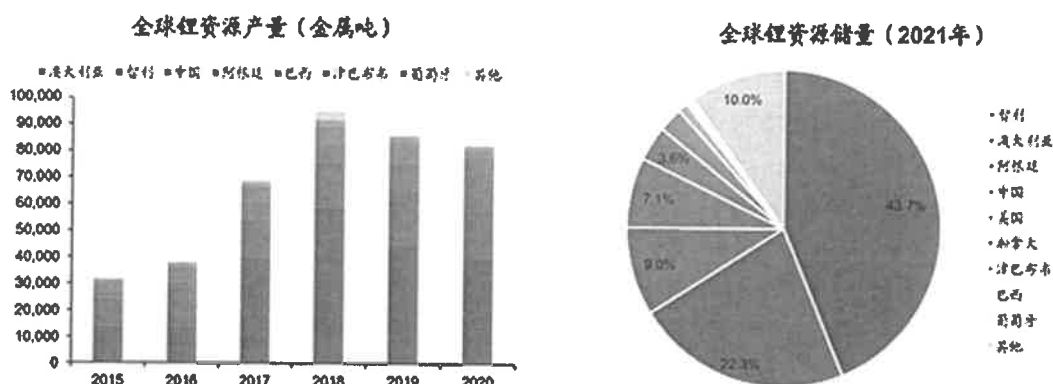
下游产业中，锂在电池工业、医药、核工业、陶瓷业、玻璃业、炼铝工业、润滑剂、制冷剂等领域应用广泛。锂消费量主要是以锂化学产品形态消费于各个应用领域，其余以矿物形态消费于各行业中。锂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主要有：电池，陶瓷和玻璃，润滑剂，聚合物制造，铝冶炼以及其他应用。

（1）国内外资源概况

①世界资源概况

全球锂资源储量丰富。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最新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储量约为 2,105.5 万金属吨，折合碳酸锂当量 LCE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 超过 1 亿吨。根据 2020 年全球大约 40 万吨 LCE 供给量和需求量测算。资源储量的静态保证年限超过 200 年。除此之外，锂资源规模远大于资源储量。另外随着锂产业发展，发现的锂资源也越来越多，所以从资源端的角度来说，全球锂资源储量是不缺的。锂资源禀赋的状态和分布，开发方式和提取技术的不同、会影响到锂资源开发的规模和成本。所以全球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有限。

全球锂资源储量分布和供应集中度高。USGS 最新数据显示，智利、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美国 5 个国家储量占比达到 85.73%。锂资源供应方面，2020 年澳大利亚产量约 21.3 万吨 LCE、全球市场占比达 48.66%，智利产量约 9.6 万吨 LCE、占比 21.90%，中国产量约 7.5 万吨 LCE，占比 17.03%，阿根廷产量约 3.3 万吨 LCE，占比 7.54%；巴西产量约 1 万吨 LCE，占比 2.31%；这 5 个国家产量占比合计达到 97.45%，所以全球锂资源供应非常集中。



全球锂资源供应以西澳锂矿和南美盐湖为主。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硬岩型锂资源生产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锂资源供应国，最近几年锂资源产量都能够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50% 左右。澳大利亚目前已建成或者是在建的锂矿有 8 座，全部分布在西澳大利亚州，而且所开采的锂矿都是伟晶岩型锂辉石，矿石品质好，所生产的锂盐产品品质也更稳定。南美盐湖是全球最优质的卤水资源，主要集中在锂三角区域——智利、玻利维亚和阿根廷，这 3 个国家锂资源储量合计占全球总储量 50% 以上，锂资源量合计占全球总资源量 58%。南美盐湖镁锂比低，通常小于 8，盐湖中锂离子的浓度高，资源禀赋好，盐湖提锂成本低，是全球碳酸锂生产成本最低的地区。

②中国资源概况

中国锂资源供应是全球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锂资源量为 510 万吨金属当量，其中盐湖锂资源约占 85%（青海 62%、西藏 23%），占全球总资源量的 5.94%；锂资源储量为 150 万吨，占全球总资源储量的 7.12%；2020 年中国锂金属产量为 1.4 万吨，折合约 7.5 万吨 LCE，占全球总产量的 17.03%。

中国锂资源储量丰富，兼具矿石锂和盐湖锂两种类型。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查明资源储量折合金属锂为 540 万吨（张苏江等）。其中川赣青藏 4 省（区）合计查明锂资源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96%。在已查明的 540 万 t 锂资源储量中，分布于川赣湘新等省（区）的以花岗伟晶岩型为主、花岗岩型次之的硬岩型锂矿储量约占 23.6%；分布于青藏川鄂等省（区）

的以盐湖卤水型为主、地下卤水型次之的卤水型锂矿储量约占 76.3%。硬岩型锂矿当中，四川甘孜州和阿坝州锂辉石资源储量丰富；江西宜春地区是锂云母的主要生产基地。

A. 中国主要锂矿床类型

中国主要锂矿矿床类型划分为内生硬岩型和外生卤水型两个大类。其中，硬岩型锂矿包括花岗伟晶岩型、花岗岩型、云英岩型与碳酸盐黏土型锂矿，卤水型锂矿细分为盐湖卤水型及地下卤水型锂矿。目前已经开发利用的锂矿资源中，以花岗伟晶岩型、花岗岩型与盐湖卤水型为主，这 3 种锂矿床规模较大，其他类型规模相对较小。

中国是锂盐加工大国，锂盐加工产能发展迅猛，但锂资源高度依赖进口。以 2019 年数据为例，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产量分别达到 15.9 万吨、7.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6.48%、51.39%。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秘书长张江峰先生表示，2019 年国内利用自身的锂资源加工的基础锂盐仅为 6.5 万吨，其余锂精矿依赖进口，共进口 172 万吨锂辉石精矿，且进口矿石主要都来自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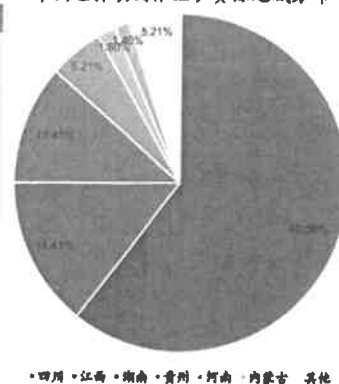
中国硬岩型锂矿战略地位凸显。近期中澳关系紧张也引发了市场对于西澳锂矿供给的担忧，过度依赖于澳洲锂矿的进口对于国内的锂盐加工企业来说有一定的风险性，中国汽车电动化趋势势不可挡，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自身所拥有的锂矿资源就显得尤为重要。2019 年中国硬岩锂（锂辉石）与卤水锂（LiCl）资源潜力分别为 878 万 t 与 9250 万 t，而资源查明率仅分别为 25.51%和 19.0%；通过几轮地质大调查，中国虽已发现大量锂矿资源，但仍有不少空白区（张苏江等）。综上所述，在硬岩型锂矿方面，四川锂辉石矿和江西锂云母矿有着很强的开发潜力，对于保障国内锂资源安全稳定供应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中国锂矿床主要类型

矿床大类	矿床亚类	主要成矿带	典型矿床
硬岩型锂矿 (内生)	花岗伟晶岩型	阿尔泰、东天山、西昆仑、松潘-甘孜、秦岭锂成矿带	新疆阿尔泰可可托海、富蕴柯鲁木特、东天山镜儿泉、西昆仑大红柳滩；四川康定甲基卡、金川李家沟、马尔康党坝、石象扎乌龙、道孚容须卡；河南卢氏南阳山、蔡家沟、官坡；陕西商南凤凰寨、大白安沟梁
	花岗岩型 云英岩型	华南锂成矿带	江西宜春414、雅山；湖南临武尖峰岭；广西恭县栗木；湖南道县湘源正冲
	碳酸盐黏土型①	—	云南滇中
卤水型锂矿 (外生)	盐湖卤水型	柴达木锂成矿带	青海柴达木盆地察尔汗、大柴旦、西台吉乃尔、东台吉乃尔、大浪滩、一里坪、南翼山、勒钦武拉、西金乌兰盐湖
		藏北锂成矿带	西藏藏北扎布耶、当雄错、班戈错、结则茶卡、拉果错、仓木（麻米）错、龙木错、鄂雅错盐湖
	地下卤水型	四川盆地、潜江凹陷锂成矿带	四川自贡；湖北潜江

备注：①碳酸盐黏土型锂矿（云南滇中地区）为2019年5月由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潘汉明研究员提出的新沉积型锂矿床类型，经科研示范区勘查，该科研示范区中Li₂O品位为0.10%-1.02%，探获Li₂O（334）资源量约为3.4×10⁴。

中国已探明固体锂矿资源地域分布



B.四川省锂辉石资源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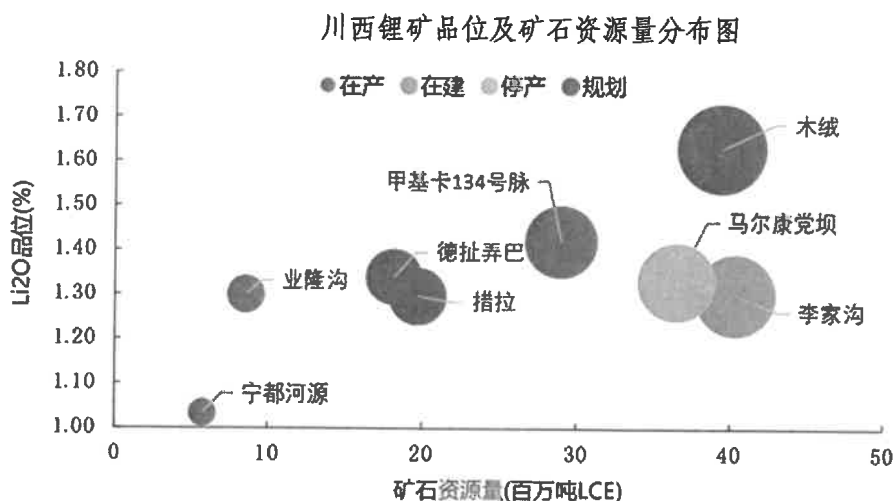
四川省锂矿资源禀赋好。四川省锂辉石矿分布集中，矿石品位较高，平均品位约 1.30%-1.42%，与全球最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地澳洲锂辉石矿品位相当，并且伴生或共生有多种有益组分可综合利用。四川省锂辉石资源主要分布于金川-马尔康成矿区和康定-道孚成矿区，代表锂矿有“甲基卡”和“可尔因”。

川地自然条件较为恶劣，锂矿资源开采利用难度较大。甘孜州、阿坝州锂辉石矿多分布于因高强度农林牧业开发导致山地植被覆盖条件差与水土严重流失的高海拔地区，受自然条件恶劣与矿山基建薄弱影响，开发分散粗放、集中度较低。

川西锂矿品位不输澳矿，资源储量由于勘探程度较低，资源开发仍有一定潜力。随着项目逐渐投产以及相关政策对于加快发展国内锂矿的支持，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四川省锂矿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川省主要锂辉石矿山汇总

矿床	所属企业	状态	矿区面积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生产规模	Li ₂ O资源量	Li ₂ O品位
甲基卡134号脉	融捷股份	在产	1.142 km ²	2013.5.23 ~ 2041.5.23	105万吨/年	41.2万吨	>1.42%
措拉	天齐锂业	续建	2.070 km ²	2012.4.6 ~ 2032.4.6	120万吨/年	25.6万吨	1.3%
德拉弄巴	兴能集团	尚未开始	1.146 km ²	-	100万吨/年	21.32万吨	1.34%
业隆沟	盛新锂能	在产	4.370 km ²	2018.11.7 ~ 2036.11.7	40.5万吨/年	11.15万吨	1.3%
党坝	众和股份	停产	2.722 km ²	2008.12.16 ~ 2023.12.16	85万吨/年	66万吨	1.33%
李家沟	川能动力 雅化集团	在建	3.878 km ²	2013.6.26 ~ 2043.6.26	105万吨/年	51万吨	1.30%



（2）国内外相关政策情况

锂（Li）在元素周期表排第三位，金属锂呈银白色，质地柔软，是密度最小的金属元素。锂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玻璃陶瓷、润滑脂、核能、航天等领域。锂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电池是锂最大的应用领域，也是锂资源需求最大的领域。由于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锂正从小金属向大金属转变。

①国内政策情况

新能源汽车已由政策导入和补贴刺激转向市场驱动。自 2019 年开始，补贴政策进入退坡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与新版双积分政策的相继出台，表明了市场化驱动的必然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到，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2020 年 10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专家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提出至 203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超过 50%。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则表示，要求 2021-2023 年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占比，分别为 14%，16%，

18%，并增加了相应的优惠条款。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对省内锂矿开发提出要求：

重点加强区内稀有金属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优化川西锂矿矿业权设置，推动甲基卡、可尔因地区锂矿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国家级锂资源基地建设。

建设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2 个：（1）四川康定甲基卡-雅江德扯弄巴锂铍钽矿。包括康定甲基卡、雅江县德扯弄巴、雅江县措拉等锂矿区。（2）四川马尔康可尔因-金川李家沟锂铍矿。包括马尔康可尔因、党坝、地拉秋，金川县李家沟、业隆沟等锂矿区。

锂矿立足现有矿业权，加快地质勘查，推动矿山技术升级改造，提高矿山建设标准，鼓励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川省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锂矿最低资源量规模 50 万吨 Li_2O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石量。

②海外政策情况

欧洲方面，欧盟将实行更加严格的碳排放规定：2021 年起所有新登记车辆需实现 95g/km 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目标，否则制造商需为超出部分缴纳每辆车 95 欧元/（ g/km ）的罚金，这一排放标准在 2025 年将提高至 80.8g/km ，到 2030 年进一步收紧至 59.4g/km 。欧洲多家车企面临排放问题的巨额罚单，根据麦肯锡《2020 电动汽车指数》报告，按照欧盟最新碳排放要求，2021 年欧盟生产商必须销售超过 200 万辆电动汽车，才能避免支付罚款给欧盟。在如此政策重压下，英国、瑞典、西班牙等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超 100%，而德法作为主要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也均有不俗表现。

美国方面，在拜登当选总统后，美国重返《巴黎协定》，重拾对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新能源汽车滞后的情况预计将有所改善。

(3) 国内外生产概况

① 国外生产概况

A. 海外锂辉石：西澳在产矿山仅剩 4 座，增量将以建成产能为主

在经历了持续的产能出清以后，目前西澳在产矿山仅剩 4 座。其中，Marion 与 Cattlin 暂无扩产计划，Pilbara 的二期项目被推迟以后投产时间尚未确定，而 Greenbushes 虽然拥有建成产能 134 万吨/年（包括二期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但也需要随着天齐锂业的奎纳纳项目与 ALB 的 Kemerton 项目逐步投产才能陆续放量。

其他地区的矿山如 Manono、James Bay 等仍处于在建状态，虽然未来将会形成一定的供给增量，但预计需要到 2023-2024 年才能陆续放量，短期内对行业供给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整体来看，未来 1-2 年内海外锂辉石矿山产能将趋于稳定，并不会出现显著增长。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随着 2021 年锂精矿价格的持续上涨，预计此前主动减产的 Pilbara 与 Cattlin 矿山将恢复满产，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供给增量。

国外主要锂辉石矿山进展情况

地区	矿山名称	所属公司	当前产能	未来新增产能	运营情况
澳大利亚	Greenbushes	天齐锂业(51%) / ALB (49%)	134 万吨	三期项目新增产能 60 万吨，预计 2025 年试运行	正常运营
	Mt Marion	赣锋锂业 (50%) / Mineral Resources (50%)	40 万吨	-	正常运营
	Pilgangoora-Pilbara	Pilbara Minerals (100%)	33 万吨/年	一期新增 5 万吨/年，预计 2021 年 9 月投产，二期新增 50 万吨/年，投产时间未定	正常运营
	Mt Cattlin	Galaxy Resources (100%)	19 万吨/年	-	正常运营
	Pilgangoora-Altura	Pilbara Minerals (100%)	22 万吨	二期新增产能 22 万吨，投产时间未定	预计 2021Q4 逐步复产
	Bald Hill	Alita Resources (100%)	15.5 万吨	-	2019 年 8 月母公司 Alita 宣布破产重组，项目被关停
	Wodgina	ALB (60%) / Mineral Resources (40%)	75 万吨	-	2019 年 10 月关停维护
	Mt. Holland	Wesfarmers (50%) / SQM (50%)	-	新增产能 30 万吨，预计 2024H2 投产	尚未建成
	Mt Finnis	Core Lithium (100%)	-	新增产能 17.5 万吨，预计 2022Q4 投产	尚未建成
	Mibra	AMG (100%)	9 万吨/年	新增产能 4 万吨，投产时间未定	正常运营
刚果金	Manono	AVZ Minerals (60%) / Cominieret (25%) / Dathomir Mining Resources S.A.R.L. (15%)	-	新增产能 70 万吨，预计 2023 年 Q1 投产	尚未建成
加拿大	James Bay	Galaxy Resources (100%)	-	新增产能 33 万吨，预计 2024 年投产	尚未建成

B.海外盐湖卤水：南美盐湖资本开支暂缓，扩产计划多被推迟

相较于锂辉石提锂，得益于优异的资源禀赋条件，南美盐湖卤水提锂成本优势显著，因此其扩产步伐也更为激进。但是由于之前锂盐价格持续下跌，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其资本开支也出现暂缓现象，扩产计划也多被推迟。考虑到之前南美盐湖的扩产项目大多有被推迟的经历，同时新增产能也需要一定时间进行产能爬坡，我们认为，未来南美盐湖的新增供给可能会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南美在产盐湖生产情况

地区	盐湖名称	所属公司	当前产能	未来新增产能	运营情况
智利	Salar de Atacama	SQM (100%)	7 万吨 LCE (其中 2021 年底达到 12 万吨 LCE 其中氢氧化锂 2.15 万吨)	2021 年底达到 12 万吨 LCE (其中氢氧化锂 3 万吨)	正常运营
智利	Salar de Atacama	ALB (100%)	4.4 万吨碳酸锂	新增 4 万吨碳酸锂，预计 2021 年年底投产	正常运营
美国	Silver peak	ALB (100%)	0.6 万吨碳酸锂	新增 0.6 万吨碳酸锂，预计 2025 年前逐步完成	正常运营
阿根廷	Salar de Olaroz	Orocobre (66.5%)	1.75 万吨碳酸锂	新增 2.5 万吨碳酸锂，预计 2022H2 投产，2024 年完全达产	正常运营
阿根廷	Salar del Hombre Muerto	Livent (100%)	2 万吨碳酸锂，0.9 万吨氯化锂	新增 2 万吨碳酸锂，分两条线，各 1 万吨，预计分别 2023Q1、2023Q4 投产	正常运营
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美洲锂业 (49%) / 赣锋锂业 (51%)	-	4 万吨碳酸锂，预计 2022 年 H1 试生产	尚未建成
阿根廷	Sal de Vida	Galaxy Resources (100%)	-	新增产能 3.2 万吨碳酸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1.07 万吨预计 2022 年底投产，二期与三期分别预计 2025、2027 年建成投产	尚未建成

②国内生产概况

A.锂辉石：产能集中于三大矿山，增量将从 2023 年开始集中释放，国内锂辉石资源主要集中于四川地区，虽然整体来看资源禀赋较为优异，矿石品位较好，但受限于地形地势、交通、人文等方面的原因，开发规模相对较小。随着陆续投产，我们预计截至 2025 年，国内锂辉石矿山产量将达到 10 万吨 LCE。

国内主要矿山进展情况

分类	矿山名称	所属公司	产能情况	产量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在产矿山	甲基卡	融捷股份	现有原矿产能 45 万吨（对应锂精矿约 8 万吨），在建项目新增原矿产能 250 万吨（对应锂精矿约 47 万吨）预计 2022 年建成	58399	70000	75000	250000	500000	550000
	业隆沟	盛新锂能	现有原矿产能 40.5 万吨（对应锂精矿约 7.5 万吨）	10702	40000	60000	75000	75000	75000
在建矿山	李家沟	雅化集团/川能动力	未来新增原矿产能 105 万吨（对应锂精矿约 18 万吨），预计 2022 年年末投产	-	-	10000	100000	150000	180000
待产矿山	马尔康党坝	众和股份（已退市）	2016 年矿山停产，复产时间未定	-	-	-	-	-	-
	雅江措拉	天齐锂业	尚未建设	-	-	-	-	-	-
	德杜弄巴	斯诺威	尚未建设	-	-	-	-	-	-
锂精矿合计（吨）				69101	110000	145000	425000	725000	805000
合计 LCE（吨）				8638	13750	18125	53125	90625	100625
合计 LCE YOY					59%	32%	193%	71%	11%

B.盐湖卤水：资源储量丰富，政策扶持下有望迎来发展春天

国内盐湖锂资源主要集中于青海与西藏地区，相较于南美盐湖，青海地区盐湖资源禀赋条件较差（镁锂比较高、锂离子浓度较低），开发技术难度较大。针对这种情况，各生产企业因地制宜，陆续开发出吸附法、纳滤膜法、煅烧法、萃取法等多种提锂路线，规模化生产正在有序开展，各个企业的年产量也达到了几千吨到上万吨不等（2020 年国内盐湖提锂总产量达到 5.2 万吨 LCE）。

尽管国内盐湖提锂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但当前依旧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即便如此，我们依旧坚定看好国内盐湖提锂的光明前景，主要原因有二：

a.与南美盐湖相比，即便国内盐湖的资源禀赋较差，但整体来看，其提锂成本依旧低于外购矿石提锂，现行锂盐价格之下盈利能力也十分可观。

b.随着锂需求的不断攀升，锂资源已经跃升为全球战略性金属。然而现阶段我国锂原材料严重依赖于西澳进口，当前中澳关系的不确定性也进一步使得我国锂资源供给稳定性不足。我们预计截至 2025 年，国内盐湖提锂产量将达到 10.6 万吨 LCE。

国内在产盐湖生产情况

地区	盐湖名称	生产工艺	开发企业	产能情况	产量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青海	察尔汗盐湖	吸附法	藏格控股	现有碳酸锂产能1万吨，另有1万吨处于在建中	4430	8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察尔汗盐湖	吸附法	蓝科锂业	现有碳酸锂产能1万吨，另有2万吨产能2021年4月投入试运行	13602	24000	30000	35000	35000	35000
	西台吉乃尔	煅烧法（新增产能采用膜法）	中信国安	现有碳酸锂产能1万吨，未来新增2万吨碳酸锂产能	4500	7000	9000	15000	20000	25000
	西台吉乃尔	纳滤膜法	恒信融	现有碳酸锂产能2万吨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东台吉乃尔	电渗析多级膜分离法	青海锂业	现有碳酸锂产能2万吨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里坪	耦合膜分离（纳滤膜法+电渗析）	五矿盐湖	现有碳酸锂产能1万吨	94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柴旦盐湖	萃取法	大华化工/亿纬锂能	现有0.3万吨碳酸锂产能，0.7万吨氯化锂产能，未来新增3万吨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能，其中一期项目为1万吨	2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巴伦马海	萃取法/吸附法/膜法	锦泰锂业	现有碳酸锂产能0.7万吨	22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扎布耶	太阳池结晶法	西藏矿业	锂精矿产能5000吨左右（含碳酸锂6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结则茶卡、龙木措	-	西藏城投	-	150	400	600	800	1000	1200
合计 LCE（吨）					51804	73900	83100	95300	100500	105700
合计 LCE YOY						43%	12%	15%	5%	5%

C. 锂云母：提锂工艺成熟，产能加速释放

国内锂云母资源储量丰富，主要集中江西宜春地区。随着未来新增产能的投产以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国内云母提锂产量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我们预计截至2025年将达到12.7万吨LCE。

锂云母生产企业生产情况表

公司	产能	产量（吨）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永兴材料	现有碳酸锂产能1万吨/年，新增碳酸锂产能2万吨，预计2021Q4至2022Q3分批投产	9612	13000	25000	32000	32000	32000
江特电机	现有碳酸锂产能3万吨/年（锂云母与锂辉石各50%），另有氢氧化锂1万吨、碳酸锂0.5万吨在建中（均为锂辉石提锂）	2619	12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南氏锂电	6万吨碳酸锂	15000	22000	35000	50000	60000	60000
飞宇新能源	2万吨碳酸锂	4000	12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LCE（吨）		31231	59000	93000	117000	127000	127000
合计 LCE YOY			89%	58%	26%	9%	0%

注：1、南氏锂电与飞宇新能源2020年产量为预测数据；2、永兴材料2020年产量包括试生产期间的1481吨；3、江特电机的碳酸锂产量仅为云母提锂的产量，不包括锂辉石提锂的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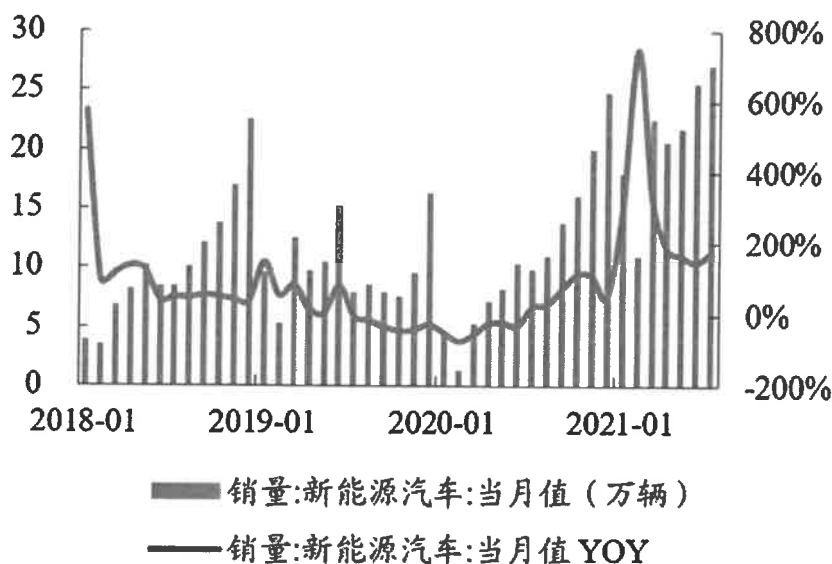
（4）需求端：需求加速释放，成长属性凸显

①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全球电动化趋势持续加速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13个月环比大幅增长，渗透率呈现快速提

升趋势。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单月销量已经达到 27.1 万辆。在渗透率方面，2020 年 1 月至今，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整体呈现快速提升趋势。2021 年 7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经达到 14.5%，1-7 月渗透率也累计达到 9.9%。2021 年 7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7.1 万辆。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变化



碳排放目标趋严叠加政策优惠，推动欧洲新能源汽车快速放量。在相关政策刺激之下，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迅速增长。根据 ACEA 数据，2020 年欧盟+ EFTA+英国全年销量合计达到 136.5 万辆，同比增长达到 142%，2021H1 销量达到 102.9 万辆，同比增长 157%。同时在渗透率方面，2021 年 H1 欧盟+ EFTA +英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 15.8%，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放量，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2017 年至 2021 年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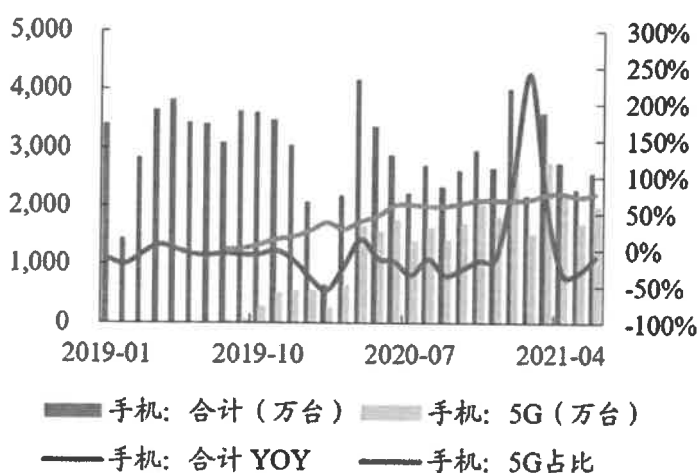
拜登就任总统，美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政策拐点。在相关政策的积极推动下，美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2021H1 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7.3 万辆，同比增长 115%，市场渗透率也达到 3.09%，较 2020 年增加 0.87pct。

此外，2021 年 8 月 4 日，拜登再次签署总统令，根据总统令要求，到 2030 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到新车销量的 50%。我们预计，未来随着拜登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迎来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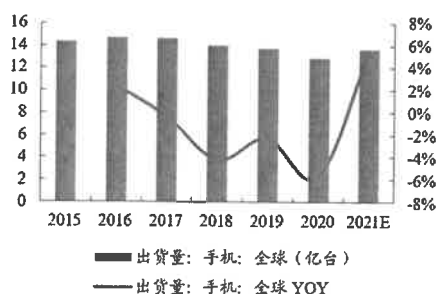
②5G 浪潮来临，3C 电池需求不断扩张

乘 5G 东风，全球手机行业景气度持续复苏。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21 年 6 月国内手机出货量达到 2566 万台，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1979 万台，市场渗透率高达 77.12%。IDC 预计，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复苏以及 5G 渗透率的持续提升，202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5.5%，同时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也将达到 3.6%。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国内 5G 手机出货量变化图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变化



智能手机性能不断优化，单机带电量显著增加。通过对比 2018-2020 年全球销量前十名机型的平均电池容量，可以发现，智能手机的单机带电量出现了显著的提升，这主要是由于手机性能的不断优化对电池容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 IDC 预计，2021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占全球销量的 40%以上，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69%。5G 手机渗透率的提升将进一步倒逼厂商持续优化手机性能，届时智能手机单机带电量也将不断增加。

③储能电池前景广阔，蓝海市场亟待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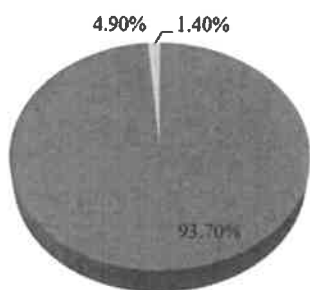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电化学储能的主流方向。按类别来看，储能技术可以分为物理储能与化学储能，其中物理储能主要为蓄水储能（2019 年国内装机规模占比达到 93.7%），化学储能也主要可以分为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与液流电池。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虽然成本略贵，但是得益于较高的能量密度与较多的循环次数、较长的使用寿命，其综合性价比已经明显高于铅酸电池。随着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替代进程的不断加快，锂离子电池已经逐渐成为电化学储能的主流方向，截至 201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已经占到电化学储能的 8 成左右。

电力储能与通讯储能将为储能电池市场打开成长新空间。其中，在电力储能方面，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风光发电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有望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由于风光发电往往受季节与天气影响存在较强的间歇性与不可控性，大规模接入会对电网系统造成较大压力，因而需要配套相应的储能设备，以实现风光发电的平滑输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利好政策支持下，储能电池需求有望迎来高速增长。

另外，在通讯储能方面，根据工信部数据，随着 5G 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累计建设 5G 基建达到 71.8 万个，同时预计 2021 年将继续新增 60 万个。现阶段，国内 5G 基站用储能电池多采用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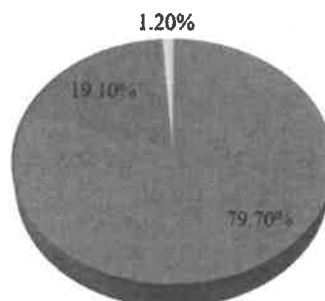
酸铁锂电池，因此随着 5G 时代的逐步来临，储能锂离子电池需求也有望迎来集中释放。

2019 年国内储能装机规模占比



■ 抽水储能 ■ 电化学储能 ■ 其他

201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占化学储能比



■ 锂离子电池 ■ 铅酸电池 ■ 液流电池

从上图看出，2019 年国内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占比 4.9%，201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占电化学储能的 79.7%。

2、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1）锂辉石产品市场展望

①新一轮锂周期开启，锂辉石主角地位不可撼动

经过三年供过于求、锂价下行的蛰伏（2018-2020），锂行业终于迎来了新一轮周期。当前，碳酸锂成交价接近 14 万元/吨，且仍在快速上行，短期内便有望冲击上一轮高点。本轮供需的特征是供需共振：供给上，三年漫长的锂价下行和低迷期导致大量扩产项目推迟、部分在产项目破产，而疫情又导致南美众多盐湖提锂扩产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需求上，2021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车产销增长明显提速，构成了近几年新能源车增速的重大拐点（2021 年全球有望实现新能源车产销 600 万辆，增速接近 100%）。

2020Q4 开始，由于供需反转，锂盐、锂矿价格开始快速上行。目前价格已接近上一轮高点，且供需缺口仍在扩大，产业链不断被动去库。由于最早 2025 年便有国家禁售燃油车，预计目前行业对 2022-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产销量的预期或将进一步上调，这对锂供给提出了很高要求。

虽然提锂方式的多样化是长期趋势，但不论是从定量还是定性的角度

来看，我们仍然认为锂辉石提锂的主角地位难以撼动。定性上看，已探明且已经作出详细规划的矿山（或扩产项目）较多，且锂辉石提锂扩产周期短，产品品质的确定性和一致性高；定量上看，我们认为从 2021-2025，锂辉石提锂占供应的比例或将维持在五成左右，提锂方式的多样化难以撼动锂辉石的主角地位。

②锂资源将长期是锂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全球锂资源供给龙头集中度较高，虽然 2022 年龙头企业将集中释放一批产能，但整体进度缓慢（扩产进度只有符合预期和低预期，没有超预期），并没有因为锂价大幅上涨而加快投产进度，若考虑产能爬坡，在需求高速增长的情况下，锂资源供应仍将维持紧缺状态。本轮锂价创历史新高，推动了锂资源加速并购和勘查，但更多是 3-5 年后才能贡献产量。若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则资源端的产能扩张可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均处于落后状态，导致资源供给不足。因此，我们认为锂资源将成为中长期限制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③锂价仍处于超级周期上行阶段

需求长期确定性高速增长是锂行业演进的核心动力，据 EV-Volumes，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为 324 万辆，同比增长 43%；其中 69%为纯电动汽车，31%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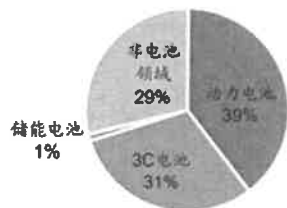
全球电动汽车渗透率为 4.2%。2020 年新冠疫情并没有抑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势头，欧洲以 95%的增速贡献了主要增量。

2021 年 1-10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 501 万辆，预计全年销量为 670 ~ 680 万辆。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维持自然高速增长，美国新能源补贴政策有望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在更多爆款车型的共同推动下维持销量高速增长和渗透率快速提升，我们预计 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超过 1000 万辆，增速超过 50%；同时预计 2022 年全球锂需求约 67.7 万吨 LCE，同比增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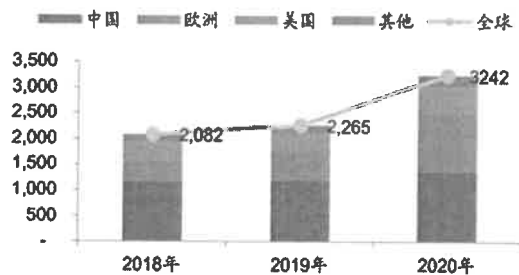
未来伴随越来越多的爆款新车型投放市场，电动车销量将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在碳资产扩张的推动下，企业运输车辆电动化率也将不断提升，锂需求增长或不断超预期。

我们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接近 2500 万辆，锂需求达到 144 万吨 LCE（其中动力电池需求 118 万吨，占比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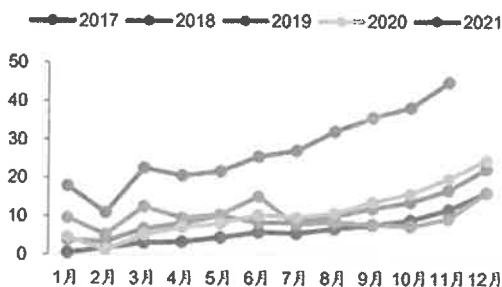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锂需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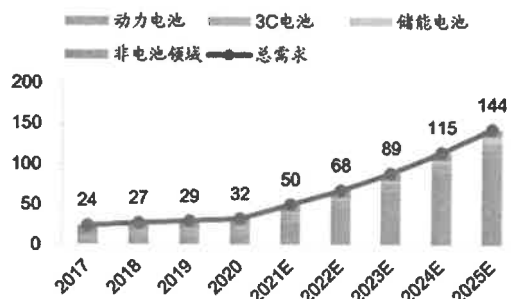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千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全球锂需求预测（万吨 LCE）



（2）锂辉石精矿价格变化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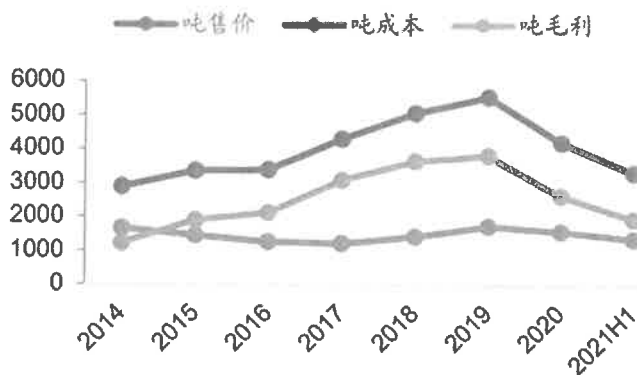
2019 年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9.34% 至 5541 元/吨，而据百川资讯 5% 锂精矿到岸数据，2018 年平均售价为 819 美元/吨，2019 年同比下跌 24.6% 至 617 美元/吨。

同理，2021 年起，5% 锂精矿到岸价由 420 美元/吨上涨至 6 月末的 715 美元/吨，平均价格 551 美元/吨，高于 2020 年平均价格 430 美元/吨 28%，但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售价从 2020 年后继续下滑至 3313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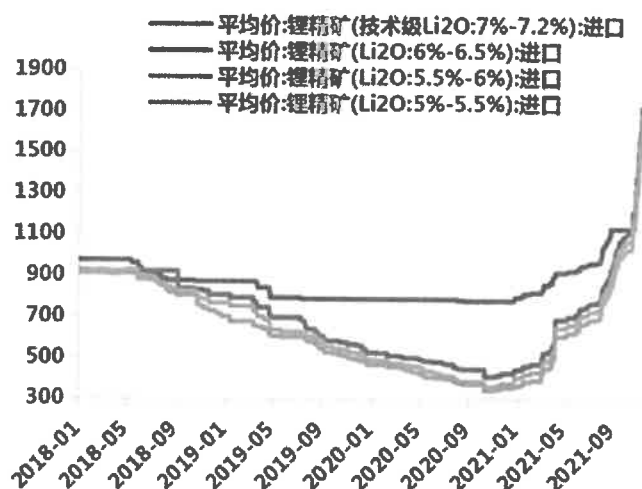
上海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显示，12 月 16 日电池级碳酸锂报价 23.6 万元/吨，价格单日涨幅 4000 元/吨。11 月末电池级碳酸锂每吨价格突破 20 万元，12 月价格继续走高，本月累计涨幅达到 15.68%。

当前锂价格处于超级周期中。2014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内锂辉石精矿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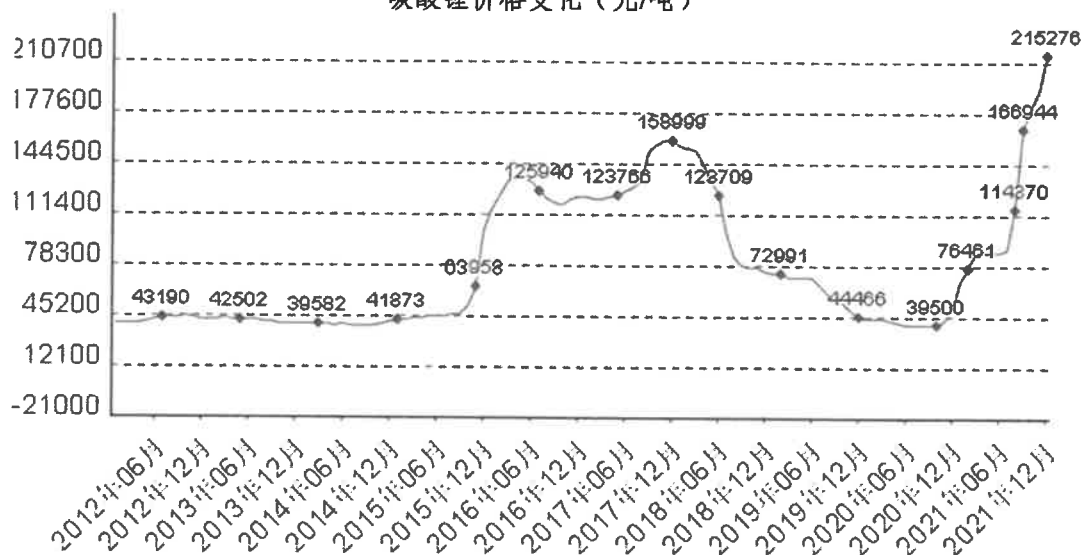
国内锂精矿单位售价与成本（元/t）



进口锂精矿价格变化（美元/t）



碳酸锂价格变化（元/吨）



从供给需求分析看，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角度看，锂矿需求仍处于超级成长周期中，静态看，锂矿的供需缺口可能在2023年后随着新的锂矿投产逐步弥合，但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爆发时增长，需求可能远远超出供给。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显示，仅靠目前现有和在建的锂矿生产项目，

到 2030 年全球将出现 50% 的锂需求缺口。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数据，在全球已探明的锂资源储量中，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锂矿资源占比只有 7.1%，即便这 7% 也不能全部利用，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盐湖的杂质成分相对较多，提取的难度较大，所以短期内国内盐湖能够提供的锂资源有限。有报告显示，中国 70% 的锂资源都需要进口。锂价上涨会抑制一部分需求，但锂资源供求关系的失衡很难改善，预计锂价会保持高位运行。

（四）企业的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

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70%
五年期及以上	4.45%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0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0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0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11.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1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35号);

1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

1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8.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9.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08月）；
20.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年11月）；
21.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1月）；
2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1999）；
23.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4.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 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
26. 《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锂辉石精矿》（YS/T 261—2011）；
27. 《矿产地质勘察规范稀有金属类》（DZ/T 0203—2020）；
28.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5.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5. 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7.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9. 同花顺资讯；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

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

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合伙人份额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但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其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对其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

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

◆ 国城常青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对于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介绍见下文。

◆ 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

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通过核实账务和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属实，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委估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在库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买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委估原材料周转情况属正常，且均为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单价及数量作为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3）发出商品的评估

同产成品评估。

（4）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同原材料评估。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打开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应是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之和。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

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以阿坝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阿坝州房屋重置价标准表中相关数据确定重置单价，乘以建筑面积确定重置全价。

（2）构筑物

构筑物因大多为矿产所需，专业性较强，无法查询相关可比案例。本次评估对委估对象账面原值进行调整确定重置全价。

2、建筑面积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金鑫矿业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四川中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确定建筑面积。

3、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完好分值率法。

（1）年限法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 = 评估基准日 - 建筑物竣工日期

规定耐用年限：按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中规定的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质量鉴定后，确定规定耐用年限。

（2）完好分值率法

依据建设部有关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综合成新率根据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判断后确定。

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0.4 + 完好分值率 × 0.6

对于年限法成新率低于 30% 但尚可使用的建筑物，其成新率按 30% 确定。

按税法的规定，企业自建房屋建筑物无需缴纳契税。按行业惯例，自

建房屋建筑物不考虑企业自身的利润。

（四）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1）境内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

计。

增值税额=重置现价 $\div 1.13 \times 13\%$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div 1.09 \times 9\%$ + 其他合理费用 $\div 1.06 \times 6\%$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它费用 - 增值税额

车辆购置税=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0\%$

车辆的增值税额=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3\%$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 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 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 即: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_1 、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_2 、设备的利用率 K_3 、设备的维护保养 (包括大修理等) 情况 K_4 、设备的环境状况 K_5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 综合成新率按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 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 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3)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 其启用以后各年损耗价值应呈递减趋势,

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故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估对象位于马尔康县地拉秋村，近期内土地成交案例较少，不适用市场法。马尔康政府已公布基准地价，具有完备的地价修正体系，适用于基准地价修正法，故本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确认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利用城市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就评估对象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基准地价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按照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委估对象土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P_0 \times R_y \times R_d \times (1 \pm R_a) \times R_p \times S$$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值

P_0 —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y —年期修正系数

R_d —期日修正系数

R_a —因素修正系数

R_p —容积率修正系数

S —建筑面积

待估宗地价值=基准地价×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容积率修正×建筑面积

（六）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的土建和设备安装本次参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的，我们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因此我们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其评估值。

（七）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本次评估根据对应资产评估基准日尚存的权益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坑洞工程和勘探成本，本次评估为 0，在矿权中合并评估。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于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中介费和勘探费，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凭证、合同，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

对于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市场价值引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结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属停产拟改扩建矿山，评估所需的储量及设计资料齐备。评估人员通过搜集、整理、研阅上述资料，认为本次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需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已基本具备，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以下简称《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参数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确定该矿权评估方法为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权所对应的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系统，将该系统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该矿权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n [(CI - CO)_t / (1 + i)^t]$$

式中：P—矿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首年折现期、首年折现期 + 1...n - 1、n)；

n—末年折现期。

注：折现系数 $[1/(1+i)^t]$ 中t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2008年t=1。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时，2007年t=3/12，2008年时t=1+3/12，依此推算。

（九）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简称递延税款，无论是借方还是贷方，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款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事项。

（十）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

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CAPM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主要资产为四川省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探矿

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22 号】矿权评估报告，满负荷矿山服务年限为 51 年 5 个月，则本次收益期按照有限期计算，参考矿权评估收益期，并考虑期末剩余资产价值。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2 年 7 月至 2033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33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33 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债务本金偿还 + 新发行债务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

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对于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国城常青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持续续租、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2. 本次评估假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 85 万吨/年的锂矿采选项目各项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13. 本次评估假设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底已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合并后的 85 万吨/年生产规模《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30 年,到期后能顺利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

14. 本次评估假设首期出让收益于 2025 年缴纳,剩余部分在首次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年前分年度平均缴纳;

15. 根据《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超过500万元的，超过500万元部分可申请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按分段定率方式确定，首次缴纳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首次缴纳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500万元)×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矿业权出让收益-5000万元)×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30%)

本次评估假设首次缴纳比例分别为50%和30%。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评估，国城常青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2,040.01万元，评估值49,697.28万元，增值7,657.27万元，增值率为18.21%。净资产账面值为42,040.01万元，评估值49,697.28万元，增值7,657.27万元，增值率为18.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7.28	17.28	-	-
非流动资产	42,022.73	49,680.00	7,657.27	18.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2,022.73	49,680.00	7,657.27	18.22
固定资产净额	-	-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总计	42,040.01	49,697.28	7,657.27	18.21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040.01	49,697.28	7,657.27	18.21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20,227,232.00 元，评估值 496,800,000.00 元，增值 76,572,768.00 元，增值率 18.22%，增值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矿权资产增值。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国城常青拟转让合伙人全部份额，本次评估结论仅对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合伙人部分财产份额价值并不必然等于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与所持份额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地拉秋矿区、高尔达矿区仅地拉秋 1#点至脱水车间道路办理土地使用权，其余在用矿区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2、本次评估根据四川中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地拉秋矿区、高尔达矿区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我们未发现这些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我们无理由将这些资产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数据不是准确无误的，我们保留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权证所登记的数据修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权利。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杰瑞会专审字（2022）第 009 号）审计报告。

2、四川中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为：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22 号）。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

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8月4日，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法院下达的《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系与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3221民初433号】。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申请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马尔康市党坝乡高尔达村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矿山的锂精矿原矿 34,310.85 吨，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

二、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财产，限额人民币 4,370,811.03 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

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在评估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对于账面值发生了较大的增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与基准日之前所业已形成的增值相对应的土地增值税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我们敬请交易的当事方高度关注土地增值税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7.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转让合伙人财产份额，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合伙人财产份额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合伙人财产份额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合伙人财产份额交易是合伙人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城常青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 42,045.00 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 2052 年 1 月 30 日前缴足；

（2）成都新能驰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 1,00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 204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北京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 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 2052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

（4）海南金懋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已实际缴纳 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 2042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

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9. 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获得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10. 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依据《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为“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与营业执照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不一致，评估人员经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四川省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的采矿权人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1. 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本次矿业权市场价值引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矿评报字（2022）第 A00022 号）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结论，矿业权市场价值为 1,997,140,900.00 元，根据矿权评估报告“14.1 特别事项说明：（1）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仅提供了 2008 年 12 月 11 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据（NO: 0035007）”，采矿权价款 118 万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款缴纳确认书等资料，无法确定实际缴纳价款对应资源储量；探矿权未缴纳价款/出让收益”，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细则》【川国土资规[2018]3 号】，计算折现后应缴纳出让收益现值为 840,945,748.18 元，矿业权估值为 1,156,195,151.82 元，提请使用者予以关注。

12. 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7 号）以及根据阿府发[2013]7 号文制定的《阿坝州矿产资源管理实施意见》（阿府发[2013]8 号），凡在阿坝州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实行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州、县人民政府可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其中，稀有金属矿的比例为 25%。

截至报告出具日，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仍在与阿坝州当地政府就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宜进行沟通。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080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蔡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2 年 9 月 16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